

证券代码：833563

证券简称：力天高新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19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指定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，公司将于2019年6月28日上午10时召开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9年6月20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6月12日收到曹育龙等联名股东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,296,400 股，持股比例 10.19%）的提案，提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罢免艾燕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天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现任董事艾燕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董事职责，且已经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，为了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及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与发展的需要，现提议罢免艾燕公司董事职务。

2、《关于罢免沈继银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天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现任董事沈继银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董事职责，且已经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，为了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及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与发展的需要，现提议罢免沈继银公司董事职务。

3、《关于提名龙正茂、龙长春任职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罢免艾燕、沈继银董事职务后，公司董事会解散，现联合股东提名龙正茂、龙长春为公司董事，维持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三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告知临时议案的内容，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

经监事会审核，曹育龙等联名股东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,296,400 股，持股比例 10.19%）作为本次临时议案的提案人，临时议案的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临时提案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，于2019年6月11日公告的原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临时议案增加后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：

- 1)、《关于罢免李湘军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- 2)、《关于罢免曹育龙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- 3)、《关于罢免蒋纯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- 4)、《关于提名朱永扬先生任职董事的议案》
- 5)、《关于提名陈新国先生任职董事的议案》

2019年6月14日